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 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，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	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4
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573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股）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99,286,339
其中：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,249,297,659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股）	249,988,6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	50.5007

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0803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4204

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	
1、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3
2、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249,297,659
3、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6809

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	
1、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2、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49,570,332
3、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1.9983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执行董事张朝晖先生主持。会议的
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12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张远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副总裁 Shuhui Chen（陈曙辉）先生，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 H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47,747,846	99.8759	11,635	0.0009	1,538,178	0.1232
H 股	249,143,080	99.6617	0	0.0000	845,600	0.3383
普通股合计：	1,496,890,926	99.8402	11,635	0.0008	2,383,778	0.1590

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：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 H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47,747,846	99.8759	11,635	0.0009	1,538,178	0.1232

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：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 H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H 股	248,724,732	99.6612	0	0.0000	845,600	0.3388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霍婉华、胡艳晖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6 日